

2023 年度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承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编制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核算，按规定收支、管理医疗保障基金。负责各类医疗保险参保服务工作，承担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负责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服务和医疗保险目录维护管理。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以及各类医疗保障待遇领取支付情况的稽核工作，开展违规享受医保待遇的追偿工作。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经办工作内控管理，制定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规范和标准，指导基层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综合部。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运转和综合协调，承担文秘、机要、档案、保密、信访、财务、后勤、资产、法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承担人事劳资、队伍建设、考核培训、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二）参保业务部。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服务工作；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申报；承担异地就医人员管理服务，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建立和管理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核定参保人员缴费年限；负责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对其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考核；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目录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参保人员门诊病种资格准入、审核认定及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准入管理。（三）医保结算部。负责对医疗保障基金核算，编制全市医—4—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调拨和核付相关费用；编制医疗保障基金财务和业务报表，组织开展基金收支分析，做好垫支基金清偿工作；审核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企业离休干部零星报销待遇，审核发放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费用等；承担医疗保障各类支付资金的复核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管理工作；负责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四）基金稽核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以及各类医疗保障待遇支付情况的稽核工作；依据医保基金监管和协议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稽核；开展违规享受医保待遇的追偿工作；受理医疗保障欺诈骗保的投诉举报，开展零星报销疑似问题的调查工作；负责医保医师（药师、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监管规则，通过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组织开展预警监控和相关审核工作。（五）保障救助部。落实医疗保障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要求，承担医疗救助经办工作；承担大病保险经办工作；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做好全市医疗保障经办工作内控管理，制定和完善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规范和标准；指导基层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监督各类医保政策和经办规程执行情况。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开展主题教育，完成重点课题任务

一是理论学习。各支部根据局党建工作要点、主题教育责任清单和学习要求，制定学习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中学习及个人自学等方式，严格落实理论学习制度，确保学习效果。同步参加局机关党委组织的 2 期主题教育读书班，提升理论学习层次。二是调查研究。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精心确定课题，制定实施方案，先后走访调研了省中医院、梅山钢铁公司、12393 电话咨询中心等医院企业和兄弟单位，并邀请部分三级医疗机构和大型参保单位召开了调研座谈会。三是课题任务。1. 落实“医保减费政策”课题，与税务、信息部门及区经办协同，开放信息接口，流通医保数据，提供便捷服务，实施免申即享。2. 落实“微信公众号推广”课题，联合各渠道力量，共同推广，同时，优化业务办理、查询服务、证明打印和医保目录等模块，提升公众号服务效能。3. 落实“患者住院满意度评价”课题，建立评价体系，并组织试运行，开发亲属关系绑定模块，解决特殊人群无法独立完成评价问题。强化评价结果分析利用，依托“医保高铁”开发“住院满意度评价”模块，实时动态展示相关数据。将填报率和好评率等指标纳入年度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推动医疗机构提升服务意识及服务能力。4. 落实“破解 15 天转院”课题，及时落地康复类、精神类等重点病组患者和长期住院患者超支费用补偿政策；建立互转备案制度，做好接口改造和系统联调联测；依托“医保高铁”平台，上线“DRGs 再住院”模块，定期公示“医疗机构 15 天内再住院率排行榜”“医疗

机构不同时间段再住院率排行榜”等，强化监管。

## （二）落实改革要求，持续推动事业发展

一是贯彻上级政策要求。全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和我省《江苏省医保条例》等重要政策出台后，第一时间组织全体人员逐项学习研讨，确保全员掌握要求。同时，将两个《条例》内容与现行政策规定、当前经办流程进行全面比对，梳理查找不符要求之处并对信息系统和经办流程进行更新改造，确保《条例》落到实处。二是落实门诊共济政策。调整在职及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办法以及医保目录和病种登记，重点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保障范围工作，出台定点零售药店门统及门特服务范围遴选办法，明确纳入定点的基本条件、申请流程、受理规范等，并组织开展申请纳入工作。三是落实“乙类乙管”政策。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支持新冠病毒感染救治工作的通知》（宁医发〔2023〕2号），优化、细化和完善十条政策举措，明确医保支付政策，提高新冠住院患者待遇，扩大新冠门诊医疗机构范围。四是开展大数据赋能研究。一方面，配合局机关处室拟制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另一方面，做好“医保大数据赋能经办服务”课题研究，完成课题研究协议签订，拟制开题报告和课题研究计划，组织参与课题研究人员召开推进会和调研考察座谈，邀请国家课题指导组领导授课，稳步推进国家课题研究。

## （三）推进全民参保，切实做好医保征缴

一是深入推进全民参保。明确全市扩面任务目标，分析应保

未保数据，拟定专项行动方案，按月跟踪各区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扩面完成进度，督促各区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同时，开展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开发医保高铁“全民参保”板块，助推参保扩面。二是做好缴费基数申报工作。在组织缴费基数申报业务培训统一经办口径基础上，线上开辟专区，线下成立专班，为用人单位设立绿色通道，安排业务骨干一对一服务并通过医保直播间专题介绍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变更及实操指南。三是推进“统模式”改革。参与省医保中心“统模式”改革协调专班，制定全省医保税务对接业务操作规范和接口标准；针对 54 个接口标准，全流程全口径梳理征缴业务，提出本地化改造需求；与税务部门针对医保信息系统业务交互和数据交互规则达成共识并确定存量数据交接内容、口径和数据提供方式，自 7 月起按照相关口径规则，按时、分批、全量、规范提供数据。同时，完成数据迁移、程序开发、联调联测、应急准备等工作，目前系统切换上线后总体运行平稳。四是优化完善参保征缴信息系统。一方面优化征缴程序，针对各区经办机构反映的征缴系统问题，召开 10 余场会议并组织全市参保征缴业务骨干研讨，收集梳理痛点、堵点，锚定 35 项业务功能模块提出整改要求，挂图作战，实现问题销号。目前征缴程序运行平稳，结算数据准确。另一方面，全力保障居民医保上线，完成居民基础信息、参保信息数据脚本固化，开展联调联测并和仿真演练，2023 年 6 月 1 日居民医保征缴板块上线国家平台。

#### （四）突出重点领域，不断强化基金监管

一是加强门诊统筹监管。建立门统监测制度，发布日报（周报）55 期；实现全市医药机构药品最小计价单位强校验，上线门诊共济事中监管 1.0 系统、事前监管 2.0 系统；出台门诊统筹监管十条等配套措施，上线门诊统筹“警示榜”“光荣榜”模块，分级分类严控医疗机构次均费用，对涉嫌“大处方”的医保医师进行警示提醒。二是强化智能监管。校验调整 46 条原有规则，新增 60 条事后规则，制定 232 条康复理疗规则。三是加强医保医师管理。制定出台《南京市医保医师记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托“医保高铁”开发医保医师记分、销分模块。

#### （五）兼顾托底险种，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一是加强经办服务管理。1. 完善制度。结合长护险业务经办工作实际，从职责分工、参保缴费等方面制定经办规程，对业务办理进行全流程细化规范统一；制定长护险承办机构绩效考核方案，对承办机构经办服务、稽核监管、社会满意度评价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2. 加强指导。根据居家照护服务工作规范，指导承办机构做好照护服务技能培训。3. 信息交互。制定《关于建立困难人员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的方案》，建立困难人员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困难人员数据跨部门之间的信息化交互。4. 数据应用。依托“医保高铁”平台，推进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运行相关数据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排名，并加强数据统计分析。二是做好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与税务部门对接，调取建立补充医保申请免税企业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与部分企业座谈探讨补充医疗保险设计思路，配合出台《关于建立企业职工补充

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 （六）擦亮特色品牌，优化医保公共服务

一是持续开展行风作风建设。落实“一窗通办”，实现“所有事一窗办理、一件事一次办结”，优化窗口服务质效。市级医保服务大厅获评“最佳政务服务大厅”称号；参保部窗口服务科李轶阳同志荣获“最美政务人”荣誉称号；窗口岗位共计收到 67 封表扬信函和 2 面锦旗。二是推进“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依托“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扎实推进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建设，完善“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医保电子地图，发挥数据价值，赋能实际运用。立足市级统筹，下沉经办服务，依托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高校、“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延伸点，探索“大型企事业单位委托零星报销”，试点“报销材料夜间投寄”“零报收单上门快跑”等创新服务，推进零星报销兜底保障。三是持续擦亮经办服务品牌。1. 异地就医。实现服务“全覆盖”，持续打造“有事@我”服务平台，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和南京所有联网医药机构。实现机构“全联网”，全市 4 千余家医药机构实现异地就医联网，新进定点协议医药机构自动开通异地就医联网资质。实现备案“全自助”，简化“备案后台人工审核”环节，实现网办渠道“备案即生效”“他人代办”“调整备案开始时间”等功能，开展“宁徐”“宁蓉”“宁苏”免备案试点。2. 医保服务机器人。持续丰富机器人知识库并扩大机器人使用范围，全市部署机器人四台。同时，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和“经办大厅叫号”等功能开发。四是做好两定机构服务管理。优

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协议申请流程，建立常态化准入评估工作机制。通过数据赋能，简化工作流程、提升考核质效，发挥医保考核导向作用。

#### （七）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机构运行基础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支部党员先锋岗评选，组织慈善捐款、学雷锋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职工体检、妇女节活动、工会慰问等，体现组织关怀，增强干部队伍凝聚力。二是开展练兵比武竞赛。制定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召开动员会，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确保有序准备练兵比武。印制练兵比武题库，完成“医保高铁”“医保培训”模块开发，实时更新试题、培训材料等，强化练兵比武保障。三是做好医保经办宣传。在学习强国、人民日报—人民号、省市电视台、龙虎网等媒体平台发布新闻报道；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工作做法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工作做法，分别在 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10 月《中国医疗保险》杂志上发表；开展“异地就医有医靠医保服务零距离”“全民参保手牵手医保护航心连心”系列主题宣传及医保宣传“八走进”活动；制作“全民参保”宣传短视频“CITYWALK 聊医保”。四是做好机构运行基础性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开展固定资产核对、登记、建账，完成南京资产配置编制申报和调整。做好办公用房调整工作，完成综合部、救助部搬迁新址及参保部、结算部、稽核部办公用房调整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卫生检查，针对消防、设施设备、公务用车等重要领域，排查问题、消除隐患。

第二部分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8.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3.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8.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5,210.3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200.47</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9.92
<b>总计</b>	<b>5,210.39</b>	<b>总计</b>	<b>5,210.39</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10.39	5,21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8.90	3,518.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87.69	2,487.6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87.69	2,48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85	43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57	29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28	146.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36	59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36	59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36	743.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6.51	616.51						
2100101	行政运行	396.02	396.0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50	220.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6.85	126.8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6.85	12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13	94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13	94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9	299.39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74	648.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00.47	4,108.14	1,09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8.90	2,758.54	760.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87.69	2,319.69	167.9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87.69	2,319.69	16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85	43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57	29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28	146.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36		59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36		59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44	401.46	331.9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6.59	401.46	205.13			
2100101	行政运行	386.10	386.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50	15.37	205.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6.85		126.8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6.85		12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13	94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13	94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9	299.39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74	648.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8.90	3,518.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3.44	733.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8.13	948.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5,210.39	<b>本年支出合计</b>	5,200.47	5,200.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2	9.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5,210.39	<b>总计</b>	5,210.39	5,210.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00.47	4,108.14	1,09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8.90	2,758.54	760.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87.69	2,319.69	167.9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87.69	2,319.69	16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85	43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57	29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28	146.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36		59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36		59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44	401.46	331.9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6.59	401.46	205.13
2100101	行政运行	386.10	386.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50	15.37	205.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6.85		126.8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6.85		12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13	94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13	94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9	299.39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74	648.74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08.14	3,611.04	497.1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607.11	3,607.12	
30101	基本工资	387.47	387.47	
30102	津贴补贴	1,173.89	1,173.89	
30103	奖金	495.25	495.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57	292.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28	14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3	72.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	9.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39	299.39	
30114	医疗费	31.23	31.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31	699.3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97.10		497.10
30201	办公费	73.96		73.96
30202	印刷费	7.98		7.9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21		80.21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112.00		11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70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35.00		3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		2.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85		7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1		18.6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92	3.9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3.92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00.47	4,108.14	1,09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8.90	2,758.54	760.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87.69	2,319.69	167.9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87.69	2,319.69	16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85	43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57	29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28	146.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36		59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36		59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44	401.46	331.9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6.59	401.46	205.13
2100101	行政运行	386.10	386.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50	15.37	205.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6.85		126.8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6.85		12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13	94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13	94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9	299.39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74	648.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08.14	3,611.04	497.1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607.11</b>	<b>3,607.12</b>	
30101	基本工资	387.47	387.47	
30102	津贴补贴	1,173.89	1,173.89	
30103	奖金	495.25	495.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57	292.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28	14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3	72.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	9.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39	299.39	
30114	医疗费	31.23	31.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31	699.3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97.10</b>		<b>497.10</b>
30201	办公费	73.96		73.96
30202	印刷费	7.98		7.9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21		80.21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112.00		11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70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35.00		3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		2.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85		7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1		18.6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92</b>	<b>3.92</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3.92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8	0.00	2.88	0.00	2.88	1.00	1.00	32.01	3.79	0.00	2.79	0.00	2.79	1.00	1.00	32.0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303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7.1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97.10
30201	办公费	73.96
30202	印刷费	7.9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21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4	租赁费	112.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229	福利费	3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54.8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21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95.94 万元，增长 268.37%。其中：

#### (一) 收入决算总计 5,21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21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5.94 万元，增长 268.37%，变动原因：一是中心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收入预算下达到市社保中心，10 月份与社保中心进行了预算拆分，1-9 月份支出在市社保中心列支；二是 2023 年财政下达医疗补助 592.36 万元；三是追加增人增资、公用房租赁费及物业费 220.5 万元；四是减少了中心开办费 100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5,21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20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9.25 万元，增长 290.65%，变动原因：一是中心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收入预算下达到市社保中心，10 月份与社保中心进行了预算拆分，1-9 月份支出在市社保中心列支；二是 2023 年财政下达医疗补助 592.36 万元；三是追加增人增资、公用房租赁费及物业费 220.5 万元；四是减少了中心开办费 100

万元。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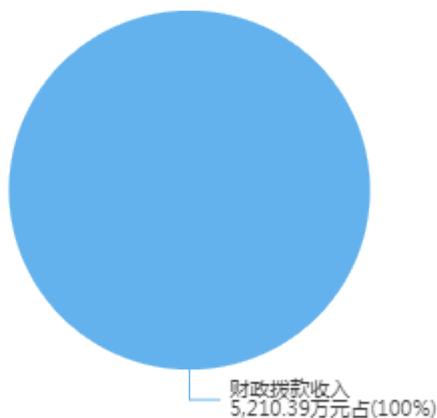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9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代扣个人所得税 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2 万元，减少 88.08%，变动原因：是 2023 年代扣在职人员 12 月份个调税比上年减少了 40.61 万元；二是 2022 年因缴费基数调整代扣社保费 32.71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21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10.3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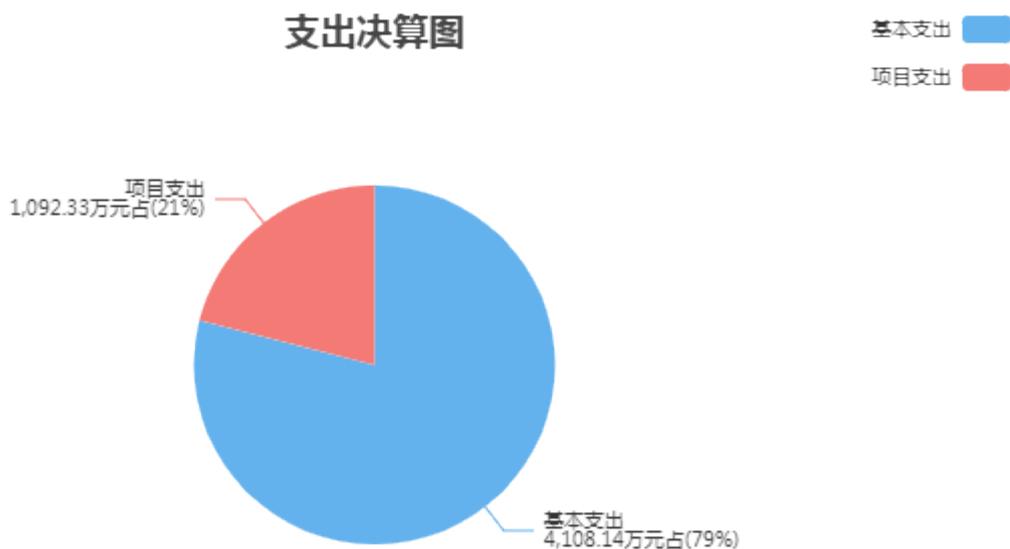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20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8.14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1,092.33 万元，占 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21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95.94 万元，增长 268.37%，变动原因：一是中心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收入预算下达到市社保中心，10 月份与社保中心进行了预算拆分，1-9 月份支出在市社保中心列支；二是 2023 年财政下达医疗补助 592.36 万元；三是追加增人增资、公用房租赁费及物业费 220.5 万元；四是减少了中心开办费 100 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200.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02.2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7%。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 2,638.31 万元，支出决算 2,48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调剂不可预计支出 87 万元，压减项目经费及收回计划结余 63.62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3.86 万元，支出决算 29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1.93 万元，支出决算 14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2.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财政下达医疗补助 592.36 万元。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8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增人增资、办公用房租赁费及物业费 220.5 万元，财政下达医疗补助资金 126.85 万元。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增人增资、办公用房租赁费及物业费 220.5 万元。

3.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6.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下达医疗补助资金 126.85 万元。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99.39 万元，支出决算 29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48.74 万元，支出决算 64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08.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1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20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9.25 万元，增长 290.65%，变动原因：一是中心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收入预算下达到市社保中心，10 月份与社保中心进行了预算拆分，1-9 月份支出在市社保中心列支；二是 2023 年财政下达医疗补助 592.36 万元；三是追加增人增资、公用房租赁费及物业费 220.5 万元；

四是减少了中心开办费 100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08.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1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 万元，变动原因：中心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收入预算下达到市社保中心，10 月份与社保中心进行了预算拆分，1-9 月份“三公”经费支出在市社保中心列支。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61%；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39%。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结余 0.09 万元。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结余 0.0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接待 4 批次，40 人次，开支内容：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303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三类会议。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1593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线上及线下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44 万元，增长 205.61%，变动原因：中心为 2022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收入预算下达到市社保中心，10 月份与社保中心进行了预算拆分，1-9 月份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在市社保中心列支。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9.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2,449.1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6,887.2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